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補字第1750號

原告 侯安河

侯吉三

侯吉造

侯慶來

侯慶典

陳麗淮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亮宇律師

李秉謙律師

被告 侯文獎

侯喬凱

侯達瑋

陳秀悅

侯政男

侯銅鐘

侯定谷

侯癸田

侯昭賓

侯志和

侯傑勛

侯傑翔

侯傑能

侯李盆

侯室福

侯樹株

侯世吉

上谷祖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上一被告之

01 法定代理人 紀美快

02 被 告 侯一成 臺中市○○區○○街0號之53

03 侯昭村 臺中市○○區鎮○路0段000號

04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原告起訴有下列不合法待補正
05 之情事：

06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
07 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
08 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
09 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
10 第2項、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請求拆屋還地
11 之訴，係以土地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其訴訟標的價額應
12 以起訴時土地之交易價額即市價為準。土地倘無實際交易價
13 額，得以原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交易價額，核定訴
14 訟標的之價額（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983號裁定意旨參
15 照）。經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至第10項，均係請求被告
16 等人應將坐落於臺中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下
17 稱系爭土地）上如民事起訴狀附圖1所示之地上物除去騰
18 空，並將其所占用系爭土地範圍如附表所示，返還予全體共
19 有人等語，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初步核定為新臺幣（下同）2
20 6,908,017元（如附表所示），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8,808
21 元。

22 二、原告應提出系爭土地第一類登記簿謄本資料到院。

23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
24 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上開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
25 之訴，特此裁定。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4 日

27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金洲

28 附表：

29

訴之聲明 第1項至第 10項	原告主張被告等占用臺 中市○○區○○○段○0	占用面積	民國112年1月公告土 地現值 (新臺幣)
----------------------	---------------------------	------	-----------------------------

(續上頁)

01

	000地號土地，如起訴狀 附圖1編號所示		
1	A	138.02m ²	14,100/m ²
2	B、B-1	163.24m ²	
3	C、C-1	184.63m ²	
4	D	255.77m ²	
5	E	100m ²	
6	G、J	561.06m ²	
7	H、H-1	144.66m ²	
8	I	108m ²	
9	K	131.01m ²	
10	L	121.98m ²	
合計		1908.37m ²	26,908,017元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04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
05 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4 日

07 書記官 林奕珍